

最新水泥购销合同简单 水泥买卖合同 (实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一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第一条标的物、生产厂家、商标、强度等级、包装形式、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

2、买受人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正常储存情况下水泥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若因买受人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执行，包装袋不回收。

2、散装水泥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若有磅差，当磅差在3‰之内(含3‰)，其磅差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当磅差在3-6‰之内(含6‰)，其中3‰的磅差由买受人承担，超过3‰的磅差由出卖人承担；当磅差超过6‰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双方有异议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磅差，无法查明原因或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双方对磅差有异议时，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均担。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

交（提）货方式及地点为下述第（）种方式：

1、买受人自运：交货地点为出卖人工厂，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水泥出厂交单（放行联）时视为交货。

单一工程由买受人出据《收货人授权委托书》，买受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个授权代表，其中任一人签字视为交货。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水泥质量验收以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

按照国家水泥质量标准规定，水泥质量的验收以出卖人同编号的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并委托出卖人抽样、签封、保存，如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并由双方将水泥封存样送市水泥质检中心检验仲裁。否则视为买受人认可出卖人的产品质量。

第八条双方同意选择第种结算方式及期限

1、先款后货，款到发货。

2、先货后款，出卖人供货满吨，次日结付清全部货款。

1、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并且买受人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或欠款金额每日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利息。

2、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及时通知买受人，或供货不及时而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若遇不可抗力、停电、设备故障、意外事件、买受人过错等因素除外），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出具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的供应计划或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外，买受人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水泥，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结清所有应付出卖人的款项、按出卖人已供全部水泥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出卖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4、除上述规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买卖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其中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单价双方一致同意随行就市，若遇市场行情变化，价格调整以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变更执行的依据。买受人须按照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及内容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出卖人可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欠货凭据，该凭据对出卖人无任何约束力，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在施工中使用出卖人产品时，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当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供货需求时，买受人可以选择其它厂家水泥。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完善。

5、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6、本合同陈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及其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传真，则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任何传达方式。

7、本合同陈列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如任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出卖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自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未提货，则该合同自动失效。结束日期为暂定，最终以供货完毕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3份，出卖人执2份，买受人执1份，鉴（公）证部门执/份。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二

第一条标的物、生产厂家、商标、强度等级、包装形式、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

注：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到场的经签字认可收货凭据的为准。

第二条交(提)货时间

买受人应在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供次月度用量计划。具体日需求计划提交办法为：车运，买受人应于每次用货前不少于3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出卖人。

第三条质量标准

1、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粉煤灰水泥按gb175-20_标准执行。2、买受人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正常储存情况下水泥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若因买受人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执行, 包装袋不回收。

2、散装水泥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若有磅差，当磅差在3‰之内(含3‰)，其磅差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当磅差在3-6‰之内(含6‰)，其中3‰的磅差由买受人承担，超过3‰的磅差由出卖人承担；当磅差超过6‰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双方有异议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磅差，无法查明原因或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双方对磅差有异议时，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验，

费用由双方均担。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交(提)货方式及地点为下述第()种方式:

1、买受人自运: 交货地点为出卖人工厂, 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 水泥出厂交单(放行联)时视为交货。

2、出卖人代办运输(出卖人仅作为买受人的代理人联系承运人, 由买受人与承运人建立运输合同关系): 交货地点为, 运费及下车费元/吨, 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授权为收货人, 其中任一人在《简阳市五雄建材有限公司发货磅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货。出卖人代办运输交货地点为多个工程的, 每个单一工程由买受人出据《收货人授权委托书》, 买受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个授权代表, 其中任一人签字视为交货。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水泥质量验收以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按照国家水泥质量标准规定, 水泥质量的验收以出卖人同编号的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 并委托出卖人抽样、签封、保存, 如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 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 并由双方将水泥封存样送市水泥质检中心检验仲裁。否则视为买受人认可出卖人的产品质量。

第八条双方同意选择第种结算方式及期限1、先款后货, 款到发货。

1、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则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并且买受人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或欠款金额每日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并按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利息。

2、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及时通知买受人，或供货不及时而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承担(若遇不可抗力、停电、设备故障、意外事件、买受人过错等因素除外)，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出具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的供应计划或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外，买受人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水泥，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结清所有应付出卖人的款项、按出卖人已供全部水泥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出卖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4、除上述规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买卖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其中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单价双方一致同意随行就市，若遇市场行情变化，价格调整以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变更执行的依据。买受人须按照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及内容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出卖人可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在合同有效期及任何时期以内，若无出卖人的盖章确认，买受人不得私自接受出卖人销售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欠货凭据，该凭据对出卖人无任何约束力，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在施工中使用出卖人产品时,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当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供货需求时,买受人可以选择其它厂家水泥。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完善。5、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6、本合同陈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及其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传真,则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任何传达方式。

7、本合同陈列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如任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出卖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自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未提货,则该合同自动失效。结束日期为暂定,最终以供货完毕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3份,出卖人执2份,买受人执1份,鉴(公证)部门执/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三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

因甲方负责施工__山镇__新城房建工程需要，现向乙方采购水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__市__县__山镇__新城房建

二、三期工程

二、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三、技术标准：水泥质量按国家、__省规范要求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四、货到工地后，甲方派管理人员按要求验收合格后，点清数量、签好送货回单。

五、供货期限及运输方式：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施工要求确保水泥正常供应；运输由乙方负责将水泥送至施工现场。

六、验收质量标准、资料提供：甲方按国家、__省规范要求及本工程设计要求进行验收；乙方及时提供水泥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二、三期工程；水泥运输费及装卸至甲方指定现场施工位置费

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运水泥至甲方施工指定地点所需通行证等相关证件，按甲方施工要求保证水泥正常供应；凡因乙方水泥供应原因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将推迟付3个月支付乙方本月的全额货款)。

(2)因水泥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3)乙方供水泥时随带出厂合格证和有关资料，如因水泥质保资料影响工程验收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保证水泥供应做到保质保量；若经甲方发现乙方水泥供应水泥存在数量不足、虚报数量等不诚信现象，甲方有权处于乙方该车水泥供应量四倍数量罚款。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二份，具有相同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全部货款结清为止。

甲方单位(章)： 乙方单位(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农村信用社

账号： _____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四

买受人

签订地点：

计量单位：

合同编号

出卖人

收货单位

到站

品种

规格

标号

产地

等级

单价(元)

总数量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数量

路局

车站

专用线

买受人 出卖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帐号 帐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e-mail e-mail

1. 本合同按《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8.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2. 运输方式：

9. 违约责任：

3. 结算方式：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4. 交(提)货地点、方式:

5. 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6. 验收意见:

11. 其他约定事项:

7. 检验标准、地点、期限及费用负担:

备注

买受人: (章) 出卖人: (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五

供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供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_____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交货地点为位于_____。

2.3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内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六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新兴镇兴隆家苑售楼处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 标的物品种、数量、单价、金额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 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1.3 上述合同单价及据此计算出的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

项下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其中已包含了乙方为完成包装、装卸、运输、保管、交付等而可能支出的一切费用，同时也包括发票、税金费用。

2、 水泥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1 合同约定交货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 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 交货地点为位于 大洼县新兴镇坨子里分场 的甲方工地库房。

2.3 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 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合理损耗计算方式及分摊方式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内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 货款的结算：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 支付方式：

5、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6、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其他约定事项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七

_____公司为一方(简称为甲方，由_____先生代

表)

地址： _____

_____公司为另一方(简称为乙方，由_____先生代表)

地址： _____

双方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同意按甲方提供的“凭规格买卖”(详见附件)，提供abc型气垫船_____艘，每艘_____万美元。于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__个月内交船。交船技术条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关于本合同各期付款的日期，以签订本合同日期算起。

第二条本合同双方议定的总金额为_____u.s.d.(大写：_____美元)该金额为__艘abc型气垫船的fob价格。即在_____港口的交货价。总金额中不包括燃料、食品和培训等费用，但总金额包括下列费用：

(1)abc型气垫船的价格；

(2)abc型气垫船的系泊试验费，航行试验费及建造期间至签署交船证书之前的停泊码头费、船坞费和保险费等。

第三条

3.1.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发生在甲方境内的税收、关税手续费等由甲方负担。

3.2. 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及在甲方国境以外的税收、关税、运输、保险、手续费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为了保证甲方能够连续进行生产，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乙方同意下列付条款中规定的义务。

4.6. 每期付款乙方在(2)周前委托乙方银行开立经甲方银行通知的以_____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乙方根据甲方即期汇票支付每期货款。

第五条

5.1. 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建造过程中的检验，由甲方检验部门负责。甲方将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试航验收。如乙方届时不能派出代表参加试航，甲方将验收证件交予乙方，验收证件对双方均有效。

5.2. 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完成试航和验收，以及乙方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双方代表即签署交船证书。证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并由甲方申请办理海关放行手续。此时□abc型气垫船转移至乙方，此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6.1. 本合同abc型气垫船的船体，机电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条件下，保证期为(12)个月，自abc型气垫船交船证书签字之日算起。

6.2. 在保证期内，凡属制造质量和所用材料而产生的缺陷，甲方负责进行修理，或更换有缺陷部分。

6.3. 甲方对于正常合理磨损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均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7.1.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国。乙方保证不向别国转让合同规定的产品和资料。

7.2. 凡属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函电，应采用秘密方式，通过住在本国的_____渠道直接送交本合同有关方面之机构。

第八条

8.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对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8.2.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正本两份，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8.3.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代表：_____乙方代表：_____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八

出卖人：

合同编号：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标的物、生产厂家、商标、强度等级、包装形式、数量、单价、合同总金额

注：数量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到场的经签字认可收货凭据的为准。

第二条交（提）货时间

买受人应在每月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供次月度用量计划。具体日需求计划提交办法为：车运，买受人应于每次用货前不少于3天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出卖人。

第三条质量标准

1、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矿渣水泥、粉煤灰水泥按_____标准执行。

2、买受人应按水泥产品的强度等级、特征妥善保管储存，避免受潮、雨淋，正常储存情况下水泥产品保质期为一个月。若因买受人保管不当或其它过错造成货物变质、减少、灭失，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1、袋装水泥按国家标准执行，包装袋不回收。

2、散装水泥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若有磅差，当磅差在3‰之内（含3‰），其磅差全部由买受人承担；当磅差在3—6‰之内（含6‰），其中3‰的磅差由买受人承担，超过3‰的磅差由出卖人承担；当磅差超过6‰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双方有异议时，请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检验）由责任方承担全部磅差，无法查明原因或确定责任方的，由双方均担。双方对磅差有异议时，由国家法定计量部门进行检验，费用由双方均担。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交（提）货方式及地点为下述第

() 种方式:

1、买受人自运: 交货地点为出卖人工厂, 由买受人自行组织提货, 水泥出厂交单(放行联)时视为交货。

2、出卖人代办运输(出卖人仅作为买受人的代理人联系承运人, 由买受人与承运人建立运输合同关系): 交货地点为_____, 运费及下车费_____元/吨, 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授权为收货人, 其中任一人在《简阳市五雄建材有限公司发货磅单》上签字确认视为交货。出卖人代办运输交货地点为多个工程的, 每个单一工程由买受人出据《收货人授权委托书》, 买受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个授权代表, 其中任一人签字视为交货。

第六条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货物所有权及任何风险均自交货时起转移, 即由买受人承担。(出卖人代办运输的, 货物所有权及风险自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

第七条验收方式、期限、地点

1、水泥质量验收以水泥厂同编号水泥的检验结果为依据。

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按照国家水泥质量标准规定, 水泥质量的验收以出卖人同编号的水泥质检报告为验收依据, 并委托出卖人抽样、签封、保存, 如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异议, 应在交货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卖人提出, 并由双方将水泥封存样送市水泥质检中心检验仲裁。否则视为买受人认可出卖人的产品质量。

第八条双方同意选择第种结算方式及期限

1、先款后货, 款到发货。

2、先货后款，出卖人供货满_____吨，次日结付清全部货款。双方同意买受人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结算货款及运费，货物数量以买受方任一人签字认可的数量为准。（若已对账，以对账单为准。）

第九条对帐

买受人负有每月核对出卖人出具的对账单，并在对账单上进行签章的义务。如买受人不履行该义务，则买受人的收货数量以出卖人提供的经买受人或买受人授权提货人签字确认的发货磅单上记载的水泥数量为准，并可要求买受人立即结清全部货款。

第十条发票的开具

出卖人只能将水泥发票开具给买受人，买受人应书面提供开具发票所需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当买卖双方有其中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如买方连续30个日未提货，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 1、若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则出卖人有权停止供货。并且买受人应按本合同货款总额的10%或欠款金额每日5%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并按银行同期最高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利息。
- 2、因出卖人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且未及时通知买受人，或供货不及时而给买受人工程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出卖人

承担（若遇不可抗力、停电、设备故障、意外事件、买受人过错等因素除外），买受人应向出卖人出具其直接经济损失的证据。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的供应计划或经出卖人书面同意外，买受人不得购买其他品牌的水泥，否则，出卖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立即结清所有应付出卖人的款项、按出卖人已供全部水泥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赔偿出卖人的预期利益损失。

4、除上述规定外，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买卖双方确实无法协商一致，其中一方可依法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签订单价双方一致同意随行就市，若遇市场行情变化，价格调整以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作为本合同价格变更执行的依据。买受人须按照出卖人的《调价通知单》要求的时间及内容予以书面回复，否则出卖人可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2、在合同有效期及任何时期以内，若无出卖人的盖章确认，买受人不得私自接受出卖人销售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私人名义出具欠货凭据，该凭据对出卖人无任何约束力，出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在施工中使用出卖人产品时，不能混用其它厂家生产的水泥，否则产生的一切质量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当

出卖人不能满足买受人供货需求时，买受人可以选择其它厂家水泥。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完善。

5、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6、本合同陈述之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及其直接送达方式，如系邮寄，则寄出之日为送达日；如系传真，则以发出日为送达日；如系直接送达，则以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双方可任意选择前述任何传达方式。

7、本合同陈列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如任一方欲变更前述情况，须于该变更确定之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依变更前的地址，以邮寄或传真方式发出的文件，另一方不得以未收到为由提出抗辩。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可签订书面协议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发生的争执由出卖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自签订之日起1个月之内未提货，则该合同自动失效。结束日期为暂定，最终以供货完毕为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3份，出卖人执2份，买受人执1份，鉴（公）证部门执/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九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水泥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1.1水泥采购：

1.2合同总价的调整：上述第1款表内的单价一栏不得调整；数量一栏为暂定量，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实际接受的数量为准。结算时的合同总价（结算总价）按照单价乘以结算数量计算。

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甲方每月水泥计划用量暂定_____吨，具体以甲方通知乙方的实际需要数量为准。甲方应于供货前一天的17：00之前电话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运输车辆，保证及时供货。乙方应在接到电话通知之日起的第2日内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

2.2交货地点为位于_____的甲方工地库房。

2.3乙方提供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2.4乙方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车辆整洁，不得遗撒、污染环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若双方水泥称重数量出现磅差，当磅差在1%之内时，以乙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当出现超过1%的异常磅差时，以甲方过磅的水泥称重单为依据。

4.1乙方按照一千吨为一个批次向甲方供货，达到批次供货量时，甲方及时给乙方结算，不得拖欠货款。

4.2结算程序：根据每一批货物验收合格的结果，先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单，甲方收到结算单后，由甲方在三日内审查完毕并按结算吨数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果结算数量发生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查对送货小票。属于结算单据及和其有关的函件，均须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3支付方式：

乙方提供的水泥需符合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

货物按照国家gb175—1999□gb1344—1999水泥标准的8.1、8.4、8.5.3及gb12573—1990标准验收。由乙方在同编号水泥中抽取试样并检验，水泥签封后保存三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同期同编号水泥检验报告认可，以乙方同编号水泥的检验报告为验收依据（乙方提供的样品品质应达到该条上述规定的标准）；如甲方有异议，可在水泥交付之日起45日内向乙方提出，并委托有关检验机构对试样重新检验，该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最终结果。到场时货物必须在现场地磅验收重量，且双方在磅单上确认，乙方可对磅码结果进行场外第三方复核，场外验收的重量如无误，其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7.1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赔偿。

7.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按应交货物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交付义务。因此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应当赔偿。

7.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向乙方支付应付货款的百分之三做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7.4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引起第三人索赔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7.5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大洼县或盘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水泥购销合同简单篇十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二条：质量要求：符合国标、经质检合格

第三条：产品的交货地点、交货方法、验收方法

1、交货地点：泗阳开发区南通六建工地储罐内（由供方免费提供储罐两只供需方使用，需方提供储罐押金壹万元/只，运输出供方负责，工程结束由供方运回押金退回需方）。

2、交货方法：供货经需方见证过磅后，共同在供货单签字确认。

3、验收方法：供方供货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经泗阳质监站检验合格。

第四条：产品交货时间以需方提前两天通知供方

第五条：货款的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单价变更：如本规格水泥市场价格涨跌达10元/吨，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经供需方双方协商同意，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调整。

第七条：违约责任由违约方负责

第八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人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变动、双方应在变动之处签字盖章确认。

2、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需方书面许可，供方不得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

3、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